

债券简称：21 华鑫 02
债券简称：21 华鑫 03
债券简称：21 华鑫 04
债券简称：22 华鑫 01

债券代码：188452
债券代码：188477
债券代码：188640
债券代码：18547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鑫证券）对外公布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一）21华鑫02、21华鑫03、21华鑫04

2021年6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1号文）同意注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

（二）22华鑫01

2022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号文）同意注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华鑫02

1、债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华鑫 02”，债券代码为“18845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当前余额为 10.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预计于 2023 年 6 月末前出具。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1 华鑫 03

1、债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华鑫 03”，债券代码为“18847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当前余额为 10.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预计于 2023 年 6 月末前出具。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1 华鑫 04

1、债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华鑫 04”，债券代码为“188640.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 5.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预计于 2023 年 6 月末前出具。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22 华鑫 01

1、债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华鑫 01”，债券代码为“18547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9.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当前余额为 9.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预计于 2023 年 6 月末前出具。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晓东
联系电话：021-54967388
传真：021-54967388
电子邮箱：cfsc@cfsc.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8 亿元，同比下降 16.03%，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最大，占比 54.88%，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9.05 亿元，较 2021 年度上升 1.91%；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为 1.08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6.92%；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2.20 亿元，较 2021 年度上升 43.79%，主要系 2022 年度该板块日均规模扩大；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0.72 亿元，同比上升 71.43%，主要系债券融资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期货业务实现收入 0.82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36.43%；其他业务收入 2.62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57.74%，主要系 2021 年度处置摩根证券股权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各版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9.05	7.46	54.88
信用交易业务	1.08	0.01	6.55
资产管理业务	2.20	1.48	13.34
投资银行业务	0.72	0.77	4.37
期货业务	0.82	0.77	4.97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	2.62	2.76	15.89
合计	16.48	13.25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变动幅度超过30% 的原因
总资产	3,385,096.64	3,304,273.98	2.45	-
总负债	2,704,742.94	2,632,376.40	2.75	-
净资产	680,353.70	671,897.58	1.2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80,353.70	671,897.58	1.2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334,610.34	1,235,280.03	8.04	-
营业收入	164,814.43	196,274.99	-16.03	-
营业总支出	132,501.02	129,006.46	2.71	-
利润总额	31,854.04	67,972.63	-53.14	主要系 2021 年度存在处置摩根证券股权收益，2022 年度无上述收益；且 2022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所致
净利润	26,348.11	52,694.95	-50.00	主要系 2021 年度存在处置摩根证券股权收益，2022 年度无上述收益；且 2022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6,348.11	52,694.95	-50.00	主要系 2021 年度存在处置摩根证券股权收益，2022 年度无上述收益；且 2022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80,712.00	-83,413.20	-316.65	主要系 2022 年度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以及回购业务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
				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57	45,443.60	-127.20	主要系 2021 年度存在处置摩根证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流入，2022 年度无此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1.74	215,681.93	-132.11	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债券获得的募集资金规模小于 2021 年度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9.09	67.72	2.02	-
流动比率 (倍)	1.90	1.87	1.60	-
速动比率 (倍)	1.90	1.87	1.6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其他中部分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委托贷款+其他中部分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代理兑付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1 华鑫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兑付日	本金规模 (万元)	本息合计 (万元)
21 华鑫证券 CP003	2021/5/13	2021/8/12	70,000.00	70,543.22

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二) 21 华鑫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和债券自营业务。

(三) 21 华鑫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和债券自营业务。

(四) 22 华鑫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兑付日	本金规模 (万元)	本息合计 (万元)
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 凭证 679 号	2021/4/19	2022/3/30	15,000.00	15,607.50

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 凭证 692 号	2021/6/22	2022/4/8	20,000.00	20,840.00
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 凭证 725 号	2021/12/31	2022/3/23	581.00	597.27
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 凭证 728 号	2022/1/4	2022/4/6	2583.00	2655.32
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 凭证 729 号	2022/1/21	2022/4/13	972.00	999.22
合计			39,136.00	40,699.31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1 华鑫 02

21 华鑫 02 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二) 21 华鑫 03

21 华鑫 03 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广发银行上海徐汇

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三) 21 华鑫 04

21 华鑫 04 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四) 22 华鑫 01

22 华鑫 01 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89,871.85 万元。剩余 3.95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40,375.8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华鑫 02、21 华鑫 03、21 华鑫 04、22 华鑫 01”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21 华鑫 0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华鑫 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21 华鑫 0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华鑫 03”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三) 21 华鑫 04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华鑫 04”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四) 22 华鑫 0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华鑫 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付息兑付行权公告，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88452.SH	21 华鑫 0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7-26	2023-07-26
188477.SH	21 华鑫 0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8-02	2024-08-02
188640.SH	21 华鑫 04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9-01	2026-09-01
185476.SH	22 华鑫 01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5-03-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1华鑫02、21华鑫03、21华鑫04、22华鑫01”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21 华鑫 02”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新世纪跟踪（2022）100738），维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华鑫02”债项评级AA+。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预计于2023年6月末前出具。

“21 华鑫 03、21 华鑫 04、22 华鑫 01”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公告》（2022-02-28）；
-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04-29）；
-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4-29）；
-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06-28）；
-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2年付息公告》（2022-07-19）；
-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2022-07-26）；
- 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2022年付息公告》（2022-08-25）；
- 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2022-08-31）；
- 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31）。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1华鑫02”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2、“21华鑫03”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3、“21华鑫04”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4、“22华鑫01”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存款）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存款）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00%”等，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1华鑫02、21华鑫03、21华鑫04、22华鑫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与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针对其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保荐业务资格事宜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资格的批复》。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2日对此出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2022-06-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9日